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卖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卖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或“该债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卖出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交易金额人民币 2.5155 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本公司本年度与光大银行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05 亿元，包括银行存款 1.5 亿元、买入该债券 2.5 亿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0.0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同时设置不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超额增发权。该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光大银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该债券交易全价为 100.6200 元/百，到期收益率为 3.0991%。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540.32 亿元，自 2021 年以来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光大银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通过银行间市场根据债券公允价值与其他交易对手买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价格

该交易按全价 100.6200 元/百元面值的价格在银行间市场卖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15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为券款对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卖出该债券，完成结算。

（四）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投资光大银行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为 1.5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数据），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3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在 2022 年度委托太保资产在不超过 16 亿元（含买入和卖出）的额度内就光大银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进行债券买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